E/473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七屆會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八日

決議案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 rice: $U.S.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70-04271-Aug. 1970-200

ECOSOC/47, Resolutions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七屆會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八日

決議案

聯合國

一九六九年，紐約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卽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目　次

頁次

第四十七屆會議程 …… vii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三一(四十七)至一四六〇(四十七))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四三七(四十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

一四三八(四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

一四三九(四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

一四四〇(四十七).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

一四四一(四十七). 區域合作(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2

一四四二(四十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2

一四四六(四十七).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 2

一四四七(四十七).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項目三)
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 3

一四五一(四十七).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項目五)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3

一四五二(四十七). 發展中國家之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項目五)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4

其他決定

國際貿易上各種文件與程序之簡化及標準化 …… 5

修訂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 5

有關科學及技術之問題

一四四八(四十七). 人類環境問題(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 5

一四五四(四十七).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項目十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6

其他決定

海洋礦產資源 …… 7

海洋科學 …… 7

關於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四三一(四十七).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 7

一四三二(四十七). 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新辦法之實施程序(項目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 7

一四三四(四十七).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之方案擬訂與預算編造程序(項目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 8

一四三五(四十七).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 8

一四四四(四十七). 聯合國發展計劃利用志願人員(項目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8

其他決定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 9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四四三(四十七).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標的(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 9

一四五〇(四十七).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各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項目二十)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決議案 …… 10

一四五三(四十七). 國家階層之協調: 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之任務(項目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11

一四五五(四十七). 計算機(項目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12

一四五六(四十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報告書(項目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12

一四五七(四十七). 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補充辦法(項目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13
一四五八(四十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協調問題之報告書、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14
一四五九(四十七).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項目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15
其他決定
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工作之報告書 …… 15
特別問題
一四三三(四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 16
一四三六(四十七). 國際教育年(項目十六)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16
一四四五(四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 16
一四四九(四十七). 發展觀光事業(項目十七)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決議案 …… 17
一四六〇(四十七).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會議日曆(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 17
其他決定
關於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 …… 17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之其他決定

改選一九六九年度兩名副主席 …… 17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 18
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之會議日曆 …… 19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擬具辦法 …… 19
決議案一覽表 …… 20

第四十七屆會議程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六〇三次會議通過

一．通過議程。

二．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

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四．經濟設計及預測。

五．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之供應：

(a) 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

(b)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c) 出口信用。

六．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七．區域合作：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報告書；

(b) 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

(c) 促進輸出之一致行動。*

八．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c)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活動。

九．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十．人類環境問題。

十一．多邊糧食援助。

十二．海洋：

(a) 海洋資源；

(b) 海洋科學與技術；

(c) 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

十三．有關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

十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十五．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十六．國際教育年。

十七．觀光事業之發展：

(a) 國際觀光年；

(b) 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事業會議建議之實施；

(c)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發展觀光事業方案及活動之檢討。

十八．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活動之發展及協調：

(a)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b)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c)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d) 聯合國體系方案之支出。

十九．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二十．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問題。

二十一．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

二十二．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報告書之辦法。

二十三．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方面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二十四．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二十五．國際銀行體系各機關報告書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二十六．關於非洲葡屬殖民地工會權利遭受侵害情形之報告書。*

二十七．選舉。*

二十八．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二十九．一九七〇年度理事會基本工作方案及第四十八屆會臨時議程之審議。*

* 延至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之項目。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四三七(四十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鑒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1] 討論時所表示之各種意見, 以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期間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及其他決定;[2]

二. 核可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3]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八(四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鑒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4] 以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內所載各項建議及決議案;

二. 核可該報告書第五編內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九(四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鑒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5] 以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內所載各項決議案及建議;

二. 核可該報告書第五編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〇(四十七).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鑒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6] 以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內所載各項建議及決議案;

二. 核可該報告書第五編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三. 尤其注意該委員會關於慶祝其十週年紀念之決議案一八七(九), 關於其組織機構之決議案一八八(九), 關於其秘書處組織、結構與職掌之決議案一八九(九), 以及依照其議事規則第十九條所通過之關於過渡條例之決議案一九一(九);

四. 核可該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第十二段所通過關於該委員會與非洲團結組織之關係之決議案一九〇(九);

五. 讚許非洲經濟委員會爲擴大其方案, 尤其是業務活動, 所採之措施;

六. 並讚揚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在該委員會存在首十年內所作之努力, 尤以其着重非洲國家在經社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七屆會, 文件 E/4641。

[2] 同上, 第三編。

[3] 同上, 第五編。

[4] 同上, 文件 E/4640。

[5] 同上, 文件 E/4639 and Add.1。

[6] 同上, 文件 E/4651 and Add.1。

發展上自力更生一點爲然，一如題爲"自力更生：非經會十年，一九五八至一九六八年"[7]之報告書所指出者。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一(四十七)．區域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讚許秘書長關於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工作之報告書；[8]

二．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增强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畀予必要專家服務及其他手段，俾可有效執行其在社會及經濟發展方面之任務。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二(四十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舉辦並實施對發展中國家有直接及實際重要性之區域、分區及多國計劃，其數量日增，功效益著，而發展中地區亦充滿自助精神及從事經濟合作之願望，深感欣慰，

深知促進發展中國家在全區範圍內進行此種方式之經濟合作對其個別及集體發展努力之成功，關係重大，

覆按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以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三(三十)，

察悉發展中國家決心動員其所有人力、物力，在一九七〇年代加速推進其經濟及社會發展，

强調在聯合國各組織及各專門機關體系以內以及與聯合國發展方案進行諮商之重要性，

鑒於在爲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訂任何安排之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均有重大任務協助各政府實施全球方略，

欣悉現正採取步驟，促進各種具體措施，以資確保聯合國各專門機關體系之有效合作，以實施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核定之工作方案，並爲此目的，盡可能與各機關在其個別主管方面成立共同工作方案，

核可非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一八八(九)及一八九(九)[9]內之各項改組提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各分區辦事處之加强問題，

一．促請依照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規定，對業務工作實施更有效、更重大之事權分散辦法，並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制訂工作方案時留意此項需要；

二．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實施各該委員會、貝經社處、理事會及大會所指明優先辦理之經濟及社會行動業務方案方面負起更積極之任務；

三．並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切實參加實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所定釐訂政策及擬具與評估發展計劃之任何安排，並爲此目的協助制訂適當標準及準則，藉以對不同區域之經濟及社會進展作有意義之評價；

四．促請各主管機關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國各別或集體所提出，關於專家服務及區域發展所需其他服務之請求，予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六(四十七)．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其第三屆會工作之報告書，[10]並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
第一六二八次全體會議。

[7] E/CN.14/424。

[8] E/4659。

[9]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51，第三編。

[10]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7617)，以秘書長節略(E/4708)遞送理事會。

一四四七(四十七).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以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國際發展方略之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

深知長期持續設計有助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種鵠的與目標之實現,

備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關於其首三屆會之報告書,[11]

並悉發展設計委員會關於其第四及第五屆會之報告書,[12]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續開第八屆會時在準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方略之主要貢獻方面甚鮮進度,備感關切,

對於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一. 同意一九七〇年代之國際發展方略在原則上應包括下列各項:

(a) 提出概括宣言;

(b) 列舉目標;

(c) 提出旨在達到此等目標之政策性措施;

(d) 對目標及政策進行檢討及評價;

(e) 動員輿論;

二. 復同意第二個發展十年之主要目標應爲持續不斷之成長,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導致"較高之生活水準、全民就業以及經濟社會進步與發展之條件",[13] 從而便利縮短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距離之過程;

三. 重申其已往決定,於釐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與方案時,計及使社會與經濟目標及方案在十年方略疇圍內逐步整體化之必要;

四. 確認須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發展中國家之眞實總生產值之全盤增長率訂立目標,作爲國際發展方略範疇內國際合作努力之廣泛指標;

五. 確認須在配合總目標之情形下就若干主要不定因素之數量目標達成協議,並應盡可能使之彼此配合同時並需明定若干廣泛社會目標;

六. 欣悉迄今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從事發展方面國際合作,而應在其中考慮採取政策性措施,以達成該十年目標之主要領域所達成之協議;

七. 鑒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在訂定方略之輪廓及確立鵠的與目標方面雖已獲有進展,但在議定爲求實現此等鵠的目標之協同政策性措施方面,並無相稱之協議,尤以貿易及發展方面爲然,頗表關切;

八. 回憶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於其第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在其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盡心竭力,就各種待決事項達成協議,[14] 深望理事會在該屆會正式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貢獻;

九. 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注意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四、五兩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提出之建議;[15]

一〇. 請各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格外努力,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作出貢獻,俾可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將國際發展方略初稿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期於一九七〇年初成爲定本。

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一(四十七).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爲謀推進大會、理事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就促進外國投資以充發展經費一事所逐步訂定之行動,

欣悉秘書長遵照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九(四十五)規定,業已組成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並在荷蘭政府慷慨協助之下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開會,

[11] A/7525 and Add.1 and 2, 業以 E/4624 and Add.1 之編號,遞送理事會。

[1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82。

[13] 參閱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

[14]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編,附件壹,第六段,以秘書長節略 E/4704 送交理事會之報告書。

[15]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82,第一章。

備悉專家團報告書內[16] 所載會談主題及其最後聲明，極感興趣，

深知外國私人投資僅可補充而不足以代替發展中國家所需要之官方援助與技術協助，

念及迄今對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條件及各種基本問題，諸如地主國在確定優先部門方面之首要作用以及外國投資者接受此等優先次第之利益等等進行分析已獲極大進展，

並計及專家團關於在發展中國家進行研究與訓練，以便吸收隨外資流入而來之生產與管理技術之各項建議，

復悉各方對有關投資機會、合辦事業及多國推進發展之新途徑之情報備加注意，

歡迎投資者重表信心，

一．欣悉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之各項建議；[17]

二．請秘書長從事專家團所建議並經秘書長在其進度報告書[18] 第三編內列爲(a)至(e)點之各項研究，以及總公司與其附屬單位有關生產及貿易之協議——尤其與市場保留有關者——所發生之影響之研究，但此等研究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已辦或將辦工作所未包括者爲限；

三．請秘書長會同關係各方及各主管國際組織及機構，組設其他區域性及全球性之專家團，以便研討增加外國投資流入發展中國家之特定措施；

四．請秘書長就此事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16] 參閱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阿姆斯特丹會議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2），第一段至第三十九段。

[17] 同上，第一段至第二十段。

[18] E/4664。

一四五二(四十七)．發展中國家之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八(四十五)、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九(二)，[19]

業已審議出口信用作爲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20] 以及秘書長關於該圓桌會議之結論之報告書，[21]

一．備悉出口信用作爲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加以讚許；

二．請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密切合作，研究如何可使發展中國家緩和因短期供應資金以應付其出口商給與出口信用而在收支差額上所引起之壓力；

三．並請秘書長商同國際建設發展銀行及各區域建設銀行，撰擬一項研究報告，討論能否對發展中國家所給與之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作資金供應或再供應，以及能否保證此項信用，俾便利其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獲致資金供應或再供應；

四．請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國際組織畀予秘書長一切協助，以資執行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工作中即可實施之部分；

五．請秘書長參酌各方在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就此事所表示之意見，對渠關於圓桌會議之結論之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之其他方面予以進一步之縝密考慮；

六．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19]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更正第一號與第三號，增編第一號與第二號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四十頁。

[20]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1。

[21] E/4662。

其他決定

國際貿易上各種文件與程序之簡化及標準化

關於國際貿易上各種文件與程序之簡化與標準化一事，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一六二五次會議時決議鑒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四)、[22] 以及一九六九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23] 內有關此事之第十二節。

[22]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E/4641，第三編。

[23] E/4709。

修訂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二五次會議決議修訂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在第十二項之末增加下列字句：

"在委員會不舉行屆會之年度，執行秘書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一件關於其工作與計劃之詳盡報告書，包括任何輔助機關之工作與計劃在內，此項報告書事先應獲委員會主席批准並分送各委員國政府請其表示意見並作必要修改。"

有關科學及技術之問題

一四四八(四十七). 人類環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人類環境問題之報告書，[24] 極表感佩，

重申此等問題之緊要與迫切，並强調務使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全部籌備措施儘早發生功效，

相信在進一步籌備該會議時務應注意下列各項考慮：

(a) 應儘早成立小型之會議秘書處，在各有關專門機關同意之下多多利用聯合國體系內在環境問題方面有特殊資歷之常規人員；

(b) 如欲實現該會議之各項目標，其議程務有選擇，其組織結構力求簡單有效，其文件應有合理限制；

(c) 應盡一切努力減少該會議之費用，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決定在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並立即開始該會議之籌備工作，

"業已審議上述報告書內請秘書長編製之報告書，[24]

"明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其他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各國政府目前就人類環境問題所進行及所籌劃之重要工作，

"一. 大體認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宗旨與目標之各項提議；[25]

"二. 確認該會議之主要目的應在作爲一種實際工具，從事鼓勵並提供指導原則，俾便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據以採取旨在經由國際合作，保護並改善人類環境，補救並防止其惡化之行動，同時注意使發展中國家防止此種問題發生之特殊重要性；

"三. 委託秘書長擔負組織並籌備該會議之通盤責任，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26] 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辯論期間所表示之各項意見；

"四. 組設一籌備委員會，由···等國政府委派資歷豐富人士組成，以備秘書長諮詢；

"五. 並請秘書長立即成立小型會議秘書處，並於適當時機指派一會議秘書長；

[24] E/4667。

[25] 同上，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二段。

[2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五二九次、第一五三〇次及第一五三二次會議。

"六．更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諮商，計及其他國際會議諸如歐經會所組織將於一九七一年在布拉格舉行之環境問題政府專家會議所獲結果，並利用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之捐獻；

"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積極參加該會議之籌備事宜；

"八．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會議之籌備上與秘書長密切合作，並斟酌情形，協助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九．請各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盡力協助該會議之籌備事宜；

"一〇．請秘書長與籌備委員會合作，採取必要步驟，喚起大衆注意人類環境問題之性質與重要性，作爲會議籌備工作之一部；

"一一．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該會議；

"一二．認爲所有被邀請之國家務使其均能積極參加該會議之籌備工作以及會議本身，並請秘書長調查爲此目的所可採取之具體步驟；

"一三．鑒悉秘書長報告書[27]中所開聯合國由於舉行會議可能需要之經費數額，並請秘書長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辯論期間所表示之意見，盡力減少該會議之費用；

"一四．決定會議期間應爲兩星期左右，並請秘書長於進行籌備時充分計及此會期；

"一五．接受瑞典政府所提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瑞典舉行該會議之邀請[28]並表謝意；

"一六．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簡單之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
第一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27] 參閱 E/4667，第一三九段至第一四三段。

[28] A/7514。

一四五四(四十七)．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諮詢委員會未來安排之意見，[29]

並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實用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安排之報告書，[30] 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對該報告書之評論，[31]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八(七)，[32]

復悉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各種問題牽涉日深，

深知需由所有有關組織不斷努力，以期循序加强旨在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種活動，

備悉發展中國家對於可能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專利與不專利技術之轉讓安排特感關切，

確知現有之聯合國機關並無專門處理實用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問題者，

一．深知必須加强並協調現有及擬辦之各項工作，包括宜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設立一政府間機構在內；

二．決定在查明各會員國政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之意見後，考慮如何滿足加强及協調方面之需要，以及可能設置之任何國際機構之地位與任務；

三．請秘書長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參酌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有關組織之意見，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詳盡報告書；

四．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決定於其第三屆會[33]檢討今後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並請該委員會於審議此問題時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表示之意見與所採之行動；[34]

[29] E/4611/Add.1。

[3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633。

[31] E/4722。

[32]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33] 參閱 E/AC.51/GR/22，第四段，(c)分段。

[34]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三六次會議；E/AC.24/SR.373-376,379 and 383。

五．認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於實用技術之轉讓而在它管轄範圍以內之各方面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其範圍以內之適當制度安排在內；

六．確認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普遍認識科學及技術在發展程序中之作用已經作出優異貢獻；

七．決議：

(a) 在兩年以後檢討關於諮詢委員會之未來安排，包括其任務規定在內；

(b) 將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期限延至一九七一年年底；

(c) 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從目前之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海洋礦產資源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第一六三〇次會議決定將題爲"海洋礦產資源"之秘書長報告書[35] 編爲聯合國出版物發表，惟須先行刪去最後十一段，並增列一附件，說明大會過去兩年內就海洋問題所作之各項決定。

海洋科學

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第一六三〇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組織合作，就海洋科學方面所獲進展經常向理事會具報。

[35] E/4680。

關於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四三一(四十七)．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之報告書。[36]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二(四十七)．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新辦法之實施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採用修訂方案擬訂程序之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覆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關於取消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機關目標之決定，[37] 相信此一決定應可便利按照區域設計協助一事，

計及該理事會第八屆會關於區域及區域間技術協助計劃新辦法之實施程序之決議，[38]

一．決定以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下列程序代替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附件內爲此目的訂定之程序據以進行方案之設計、核准及實施：

(a) 理事會應檢討總辦所評定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優先次第，逐年決定下一年度之單一全球指標，並核准與可供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使用之全球數額相當之本年度指定用途專款；

(b) 理事會應規定限額，如果計劃之預計累積費用，包括最後延期在內，並不超過限額時，則授權總辦審查並核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或其延長事宜；

[3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09 及 E/4706。

[37]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甲(E/4545)，第八十三段。

[38] 同上，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06，第六十八段。

(c) 如果計劃之累積費用，包括最後延期在內，超過理事會所定限額時，則應由理事會與機關間諮詢委員會商討後，再行審查並核准總辦所建議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或此種計劃之延長；

(d) 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在業務年度內所獲撙節以及理事會所定專題在方案年度終了尚未排定用途之結餘款項均應繳交中央技術協助帳戶，並列入來年技術協助方案所可動用之一般資源之內；

二．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八屆會之報告書，[39]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訂正方案擬訂程序之決議案一四三二(四十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關於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新程序之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核准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所建議從一九七一年起對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施行之程序。"[38]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四(四十七)．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之方案擬訂與預算編造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就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所採之行動，[40]

建議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之方案擬訂與預算編造程序如下：

(a) 由秘書長編訂第五編之常年概算，計及發展中國家及區域明白表示之需要，以及聯合國各方案擬訂機關，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內之各項建議；

(b) 目前在第五編下分款請撥經費之辦法將改爲分項表明適用於下列主要工作方面之指標：經濟發展、工業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c) 由秘書長核准根據各政府申請所訂在經常方案下撥款進行之個別計劃；

(d) 關於所實施方案及計劃之常年報告書當斟酌情形提交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五(四十七)．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八屆會之報告書，[41] 包括涉及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第九章在內，

鑒悉理事會業已核准秘書長報告書[42] 中所載之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並已建議由大會撥發經費五，四〇八，六〇〇美元，

復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曾採取行動，建議大會對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下爲工業發展所列一款撥發經費一百五十萬美元，[43]

一．核可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上述行動；

二．建議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採取一九七〇年度之必要預算行動。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四(四十七)．聯合國發展計劃利用志願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該案請理事會研究是否可能設置一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並於可能時，在其致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載列其研究所得之適當結論與建議，

念及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其中確認年青一代必須在人類所從事之社會、經濟及精神發展過程中負起重要任務，

[39] 同上，文件 E/4706。

[40] 同上，文件 E/4609，第一八一段。

[41] 同上，文件 E/4706。

[42] DP/RP/7/Add.2。

[4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7617)，附件柒，決議案十三(三)；以秘書長節略(E/4708)遞送理事會。

業已檢討秘書長節略,[44] 其中敍述志願人員在聯合國各種計劃中愈益發生之重要作用,

確認符合下文第二段(a)分段及(d)分段所述一般原則之國家志願人員計劃之重要貢獻,及其在協助各國際組織促進志願工作方面所可發生之作用,

並確認各國際組織在促進並協調志願工作上所進行之有益工作,

深知青年對經濟、社會發展以及國際諒解與合作所能作出之貢獻,

認爲如對發展計劃利用志願人員一事採取一種整體化之協調辦法,則對其功效之進一步改善當有所裨助,

一.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合作,商同聯合國體系內特別有關志願人員之其他各組織首長,並由其認爲必需之專家諮議之進一步協助,研究其節略內[44] 所稱設置國際志願人員服務團之組織、行政及財政辦法,並經由發展方案理事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 建議秘書長在其研究報告中計及下列一般原則:

(a) 志願人員應爲從事服務而不計報酬,旨在對受助國家之發展有所貢獻者;

(b) 志願人員計劃應在力求廣泛之地域基礎上徵聘人員組成之;

(c) 各小組均應盡可能以各國人選組成之;

(d) 未經受助國家明白請求或同意,不得遣派志願人員前往該國;

三. 決議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事之最後建議,同時並將理事會迄今所採之行動通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44] E/4663。

其他決定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六次會議決定延至其第四十九屆會再行審議決議草案 E/AC.24/L.359/Rev.1。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四四三(四十七).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標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七次常年報告書,[45]

備悉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志願捐款標的之建議,

案查大會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其中確認世界糧食方案在多邊糧食援助方面之特殊權能及經驗,

一. 提出下開決議草案請大會審議核准;

二.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作必要之準備,俾在世界糧食方案第四次認捐會議宣佈認捐數額;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之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規定此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加以檢討,

[45]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編號 E/4696 提送理事會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七次常年報告書"。

"復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檢討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九〇(二十二)正文第四段規定，除上文所提及之檢討外，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以期達到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標的，

"察悉此項方案之檢討，已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進行，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關於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標的之決議案一四四三(四十七)以及政府間委員會之建議，

"確認在作爲一種資本投資及應付緊急糧食需要兩方面世界糧食方案自創辦以來實施之多邊糧食援助之價值以及賡續此項行動之必要，

"一．茲規定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志願捐款標的爲三億美元，其中現金及勞務至少應佔三分之一，並表示希望，此項資源將由其他方面，鑒於健全計劃申請之數量以及世界糧食方案從事更大活動之能力，續作大量捐助而擴增；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作出一切努力，務求完全達到此項標的；

"三．促請已爲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認捐商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盡可能設法將其在一九七〇年底時尚未使用之任何部分移供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之用，並請各國政府在世界糧食方案第四次認捐會議上宣佈認捐時表明其如此移轉之意願；

"四．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爲此目的於一九七〇年初在聯合國會所召開認捐會議；

"五．決定除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外，再下一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二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之捐額，以期達到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目標。"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〇(四十七)．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各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各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一項目，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及其他有關之大會決議案，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依照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之決定[46]及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第七段之規定，就其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之諮商情形提出之報告書，[47]

復計及若干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行政首長之代表向理事會發表之陳述，[48]

念及若干殖民領土民族特別是非洲殖民領土民族亟需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予以協助，尤以教育及訓練、衞生、營養諸方面爲然，

確認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時，必須採取協調其政策及工作之進一步措施，

一．向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並對曾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因而採取協調其政策及工作措施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表示感謝；

二．對若干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未與聯合國充分合作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一節，深表遺憾；

三．贊同理事會主席報告書，並建議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實施該報告書所載之各項建議；

四．建議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後塵，與非洲團結組織訂立關係協定及其他特殊辦法，給與解放運動具體協助，以謀

[4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甲(E/4561/Add.1)，"其他決定"第三頁。

[47] E/4712。

[48]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二七次及第一六三五次會議。

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第三段之更充分更迅速實施；

五．建議聯合國，尤其是技術合作處、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個別或彼此合作採取措施，擴大其對殖民領土難民尤其是非洲難民之協助範圍，包括協助各關係政府擬訂及實施有利於難民之計劃；

六．促請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在其協助殖民領土難民特別是非洲難民方面所用之程序中採用最大量之伸縮性，並加强機關間合作之現行辦法，以利聯合方案或補充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並促成對該方面問題之辦法一致；

七．建議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關之理事機構或審議機關依據將由各該機關行政首長提出之報告書，審議下列問題：

(a) 自從通過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來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問題之立法史；

(b) 有關各專門機關或國際機構至今所通過協助大會履行其使命之立法方案及程序；

(c) 行政首長擬訂及施行具體方案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困難，及協同完成大會使命之建議；

(d) 仍可擬訂何種方案及程序，使現有方案及程序更爲有效，同時擬定協助大會之新的具體提案；

(e) 設置機構，以監督及檢討就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所通過各項措施之實施情形；

(f) 就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常年進度報告；

八．決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程內保留該項目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分別繼續審議該項目；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維持聯繫。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三(四十七)．國家階層之協調：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尤其是其中重申"常駐代表必須更加切實履行其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技術協助方案之中心任務"，

業已審議聯合檢查組就國家階層之協調及合作提出之報告書，[49]

備悉聯合國伊朗評議團報告書曾提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與各有關機關駐各國代表間之關係，[50]

深信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體系各參加組織之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方案之中心任務及職責應予進一步闡明，

在聯合國發展方案能力研究報告書及其他有關報告書尚未發表之前，

且深知常駐代表可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發展工作方面給與各會員國政府協助，

一．認爲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行使其協調任務時應充分確認各會員國負有協調其本國發展方案及計劃之主要職責；

二．强調各會員國政府設置中央機構，會同常駐代表，計劃及處理向聯合國體系內成員組織所作之發展協助請求，實有價值；

三．再度强調必須維持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方案之中心任務；

四．强調有關各國政府充分支持常駐代表執行其任務之重要；

五．認爲爲使常駐代表執行其任務起見，在各機關設有國家代表之國家，常駐代表應可向前者請求協助及諮詢意見；

六．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確保於計劃及釐訂其所負責之發展計劃時徵詢常駐代表之意見，並向彼等供應各項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

七．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將本決議案轉遞各國及各區域常駐代表；

[49] E/4698，第二編。

[50] 參閱 E/4626，第四章。

八．請各有關組織採取必要措施，促使各該組織內一切有關人員包括其外地代表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五(四十七)．計算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八(四十五)第貳節，

察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關於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工作之部分，[51] 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就該部分發表之意見，[52]

確認聯合國組織系統內所進行關於計算機之可能使用之各項研究務須妥予協調，

認爲如此方能對聯合國體系內計算機設施共同制度之最後可能性得一概念，是項設施應有各種適用方式，包括必要時設立一個或數個中央資料庫，

同時，對於個別組織立即需要之是類計算機設施，深覺應在設計及裝置方面力求協調，

確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一部門之興趣，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三六八(四十五)第五段，尤其是其中所稱各成員組織關於計算機設施之計劃須先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屬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參照各種可能替代方法加以充分討論，然後再向其理事機構提出；

二．認爲在尚未最後決定設置共同計算機設施之利弊以前，每一成員組織應暫不承允設置或擴充其自有之計算機設施，但作爲一種短期措施以事撙節，或爲滿足方案上之緊急需要而確有充分理由者則爲例外；同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於適當階段有機會對此種計劃表示意見；

三．認可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建議，在聯合國各機關着手進行計算機方面任何新研究工作以前，應先將研究工作之目標與範圍通知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後者應有機會加以評議；

四．歡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決定請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繼續工作，尤其是整理及協調正在進行或可能進行之各項研究工作；[53]

五．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在可能必要之專家協助下，積極辦理標準化、分類及號碼等方面之工作，並爲更有效交換情報與方案及集中儲存發展設計及管理所需標準資料起見，力謀各方普遍接受共同分類及共同號碼；

六．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完成其爲聯合國發展方案就資料儲藏與取用制度之概念設計正在進行之研究後，並計及其他有關研究，就蒐集及供應聯合國各成員組織共同需要之情報之最有效最經濟方法，以及斷定聯合國體系內設置各種使用方法之共同計算機設施之利弊時須由理事會考慮之主要問題，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簡要報告；

七．希望聯合國各成員組織能在現有資源範圍內，設法籌措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可能需要之任何技術專家協助所需之經費；

八．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設法徹底審議上文第六段所稱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六(四十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三〇三(四十四)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六(四十五)及一三六七(四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之報告書[54] 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55] 後者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工作方案中之下列事項：經濟發展之設計、預測及政策；天然資源；會計及財務問題；人口問題；住宅、建築及設計；統計事務；公共行政；科學及技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國際貿易，

[51] 參閱 E/4668，第六十七段至第七十六段。

[52] 參閱 E/4716，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七段。

[53] 參閱 E/4668，第七十六段。

[54] E/4612 and Add.1-8。

[55] E/4670 and Corr.1。

一．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致力於檢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顧及委員會對工作方案之評論與意見，[56] 以及理事會之評論與決定；[57]

三．將秘書長報告書內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之有關部分連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轉送各有關輔助機關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便斟酌情形採取行動。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七(四十七)．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補充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系列聯席會議之報告書，[58]

歡迎該數次會議上提出之保證，各成員組織行政首長願與聯合檢查組充分合作，迅速處理其報告書及建議，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附件伍所載轉遞及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工作程序，[59]

並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內關於該問題之部分，[60]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摘要，[61]

計及根據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62] 所定之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基本程序以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系列聯席會議之報告書，[63]

認爲必須根據經驗制定若干補充辦法，

一．認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事宜所議定之一致意見；[64]

二．並認可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附件伍所議定之工作程序，但須遵循上述一致意見中所表示之修正；

三．特別要求將聯合檢查組關於一個以上機關或涉及整個制度之問題之報告書，連同各有關行政首長之意見，在各報告書最初提送各有關行政首長三個月以內，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提送理事會；

四．認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65] 第五十七段(d)、(e)、(f)各分段所載與聯合檢查組合作之建議，但以不違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系列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二十五段(d)分段所載意見爲條件；

五．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本身工作之報告書商定辦法如下：

(a) 就理事會總攬全責之工作提出之所有報告書，連同秘書長之意見，應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立即提送理事會；

(b) 就任何聯合國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報告書應照樣連同行政首長之意見立即提送有關方案之理事機構；

(c)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應提送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各方案之理事機構，俾各該機關於進行最後審議報告書以前可予計及。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56] 同上，第二十五段至第一四五段。

[57]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三七次會議；E/AC.24/SR.366-369，372，373，376-379，382，383，385，386。

[58] E/4717 and Corr.1。

[59] E/4668/Add.1。

[60] 參閱 E/4716，第五十段至第五十九段。

[6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A/7608)，第七十三段至第八十段(以秘書長節略(E/L.1268)提送理事會之摘錄)。

[62]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六十七段。

[63]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404。

[64] 參閱 E/4717 and Corr.1，第二十五段及第二十六段。

[65] E/4716。

一四五八(四十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協調問題之報告書、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66]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67]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系列聯席會議報告書、[68]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69] 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70]

壹

一.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

二. 備悉並嘉許各專門機關之常年報告書及其分析述要、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

三.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 繼續載列關於所有機關間協調問題範圍之報告,以及理事會請其審議之所有其他問題之報告;

貳

四. 決定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本常年報告書免予分發其會員國, 惟其副本在理事會屆會期間可供參考;

五.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提出其報告書之分析述要, 並且確保此類分析述要盡量載述比較情報;

六.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檢討分析述要之格式, 務使此種述要載列理事會所需之情報;

叁

覆按其第四十六屆會對於各會員國所作提供人權方面情報之請求之合理化問題之討論情形,

備悉秘書處所編並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轉遞之關於各會員國所作提供聯合國人權方面方案情報之請求一覽表,[71]

七. 請人權委員會檢討並盡量統一各國政府請求提供之人權方面情報種類, 但絕不限制委員會工作之有效進行;

肆

業已收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系列聯席會議報告書,

八. 欣悉聯席會議已再度證明其價值, 能在處理機關間問題之各機構間在政府間及行政兩階層上促進了解與合作;

---

[66] E/4668 and Add.1。

[67] E/4716。

[68] A/4717 and Corr.1。

[69] "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第二十三次報告書"及幹事長致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第五十三屆會之報告書(第二編: 一九六八年度勞工組織之工作)(日內瓦, 一九六九年), 均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5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報告書"(羅馬, 一九六九年),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89)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文教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66 and Corr.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一九六八年度理事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Doc. 8792, A17-P/1, 一九六九年四月)及"一九六八年度工作分析述要", 均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6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世界衞生組織, 一九六八年度衞生組織工作, 幹事長致世界衞生大會及聯合國常年報告書(日內瓦, 一九六九年)(世界衞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七二號); 及"一九六八年度世界衞生組織工作分析述要",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75 and Add.1-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萬國郵政聯盟, 一九六八年度郵盟工作報告書(伯恩, 一九六九年); 及"一九六八年度萬國郵政聯盟工作分析報告書"(伯恩, 一九六九年),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90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國際電訊同盟, 關於一九六八年度國際電訊同盟工作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日內瓦, 一九六九年), 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第八次報告書(日內瓦, 一九六九年),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91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世界氣象組織, 一九六八年度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氣象組織 No.241.RP.80); 及"世界氣象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一九六八年度常年報告書之分析述要",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8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一九六九年度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常年報告書",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7)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70] 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原子能總署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常年報告書", 及"發展中國家之原子能: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方案",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0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71] E/AC.51/L.38。

九．將聯席會議有關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意見提交聯合國有關機關；[72]

一〇．期望於其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收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期聯席會議報告書，該聯席會議定於一九六九年十月舉行，將審議關於秘書處間協調機構之工作進行問題。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九(四十七)．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再度促請注意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特殊職責，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並指出進一步努力實施該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必要，因聯合國各組織之機構務須求其更加有效，人力、物力務須確保其更合理之利用，故改善聯合國在社會、經濟及有關方面工作之協調實屬刻不容緩，其緊急性只見增加未見減低，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報告書，[73] 包括其中所載建議，及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任務之訂正問題提出之意見，[74]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為求促進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機關及機構工作方案之合理編製與施行以及改善協調及消除各機關間工作重複與駢疊所作之努力，

一．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報告書；

二．請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於審查改善及合理安排聯合國組織體系現有及今後工作之機構時，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就該問題發表之意見，[75] 俾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以期加強理事會之協調任務；

三．建議繼續採用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之辦法；

四．決定於第四十九屆會重新詳細檢討如何另籌措施加強理事會協調任務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72] 參閱 E/4717 and Corr.1，第五段至第十三段。
[73] E/4670 and Corr.1 及 E/4716。
[74] 參閱 E/AC.51/GR/22，附件壹。
[75] 參閱 E/AC.24/SR.385 及 386。

其他決定

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工作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七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設法將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本身工作之全本報告書副本，連同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發表之意見在大會屆會期間提供各代表團查閱。

一四三三(四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擬備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之報告書,[76] 深感欣慰。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六(四十七). 國際教育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二(二十三),其中大會指定一九七〇年爲國際教育年,

復查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五(四十五),其中理事會確認從廣義而言,教育對人力資源之發展以及對一般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實爲不可少之因素,所以認爲所提議之國際教育年不應僅以紀念爲限,而應以促進各國政府及一般國際社會雙管齊下從事反省並採取行動,以謀教育之進步爲目的,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二(二十三)之規定,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助下編製之進度報告書,[77]

一. 備悉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正在採取籌備國際教育年之措施,引以爲慰;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加緊其協調努力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發展總策略範疇以內,進一步訂定具體方法,藉以實現國際教育年之各項目標;

三. 認爲國際教育年主要係各會員國從事反省及採取行動以謀改善及擴展其教育制度之時機;

四.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在國家、區域及國際階層上採取適當行動,實現國際教育年之各項目標與理想,俾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之實現作出貢獻。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四次全體會議。

[76]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77 and Corr.1)提送理事會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7611)。

[77] E/4707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

一四四五(四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其一九六九年五月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屆會之報告書,[78]

確認基金會必能發生重要作用,促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之實現,良以今代兒童及青年對於發展中國家將來經濟、社會及文化進展之實現必須有所貢獻,

歡迎基金會正在採取之協助發展中國家實施其長期發展方案之行動,以期滿足此等國家數萬萬十五歲以下兒童之衞生、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之需要,

關於此點,嘉許基金會之着重"國家辦法",按照有關發展國家所定之優先次序給予援助,贊同基金會擬在社會與經濟發展的更廣泛領域中以國家性的或區域性的廣大規模、更多注意促進對兒童及青年作統籌服務之意向,

備悉並嘉許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在個別會所及外地辦事處兩方面在設計、實施及評議方案與計劃方面之密切合作,

認爲基金會對於兒童及母親之緊急需要仍須繼續注意,隨時響應,

歡迎基金會對發展中國家國民訓練事宜所提供之日益增加之支援,此種寶貴協助,足以促成其所協助各項計劃之更有效發展與擴大,

深知基金會如有更多資源,將能更多滿足兒童及青年方面尚未滿足之廣大需要,

一. 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提供各國援助以保護年青一代並培養其擔負未來職責之政策;

二. 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盡力增加其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捐款,使其能向新興一代多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
第一六二七次全體會議。

[7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11。

一四四九(四十七). 發展觀光事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保加利亞索菲亞舉行之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通過一件決議案,[79] 內載設置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之指導原則,

一. 決定延至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進一步審議議程項目十七(c)(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發展觀光事業之方案與工作),並將其對該項目之意見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二. 請秘書長參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討論此問題之情形及所提之提案,[80] 其本人就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發展觀光事業之方案與工作提出之報告書,[81] 以及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之報告書[82] 及其中所附決議案, 研究該決議案內所載之指導原則, 並就設置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所涉之憲法、組織及財政問題及發展觀光事業之任何其他有效措施, 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
第一六三四次全體會議。

[79] 參閱 E/4653/Add.1, 附件。

[80]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七屆會, 第一六三二次至第一六三四次會議。

[81] E/4653 and Add.1-4。

[82] 參閱 E/4653/Add.1。

一四六〇(四十七).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會議日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鑒於日內瓦建造新大廈將使今後之會議設施擴充,

復鑒於必須將紐約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兩處行政房地及辦理會議事務之職員盡量作最合理最經濟之利用,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一項研究報告,載明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兩處之下述情形:

(a) 過去五年來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以及在人權方面所舉行會議次數及時間長短之趨勢;

(b) 此種會議之傳譯、繙譯及服務人員數額之更改情形;

(c) 在紐約及日內瓦徵聘此類臨時職員包括生活津貼在內之費用估計, 及由紐約臨時派往日內瓦爲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之會議服務之職員旅費。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關於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六次會議決定備悉秘書長就關於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提出之節略。[83]

[83] E/4686 and Corr.1 and Add.1。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之其他決定

改選一九六九年度兩名副主席

理事會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六〇四次會議選出 Mr. Enrique López Herrarte (瓜地馬拉)爲副主席, 替代不能出席第四十七屆會之 Mr. Maximiliano Kestler (瓜地馬拉), 並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選出 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蘇丹)爲副主席, 替代亦不能出席第四十七屆會之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蘇丹)。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七次會議決定：

(a) 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仍應每年開會一次；

(b) 從一九七一年起，社會發展委員會應每兩年開會一次；

(c) 從一九七一年起，婦女地位委員會應每兩年開會一次；

(d)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再度檢討可否每兩年開會一次；

(e) 展期決定發展設計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開會次數問題；

(f) 將秘書處就本組織工作編製之工作文件所載第二號建議交付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舉行之聯席會議審議，該建議主張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聯席會議，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多舉行會議外，應每兩年舉行一次；[84]

(g) 撤消會議方案問題過渡委員會；

(h)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重新考慮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日程，以期實行兩年制，並就其檢討結果向理事會具報；如於最近已經作過此種檢討者，則請其將檢討結果向理事會報告；

(i) 如果任何專門委員會或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常設委員會得例外授權每年開會一次，則仍應在其職員及秘書長協助下，檢討請求列入經常項目或提出報告之任何決議案或決定，以謀決定此種項目之間或報告書之間之相隔時距可否延長，或其中若干項目或報告現在是否已可取消；

(j) 請各專門委員會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減少其提送理事會報告書篇幅之方法，並請秘書長於編製報告書各款草稿以供其輔助機關審議時顧及此項意見；

(k)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不應提送理事會，但理事會應據有該報告書撮要及社會發展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提出之結論；

(l) 關於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三四七(四十五)所請求之世界人口情勢雙年報告書，僅將其撮要及結論提送理事會及大會；

(m) 秘書長不應再於理事會基本方案草案內列入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項目，惟於任何一年訓研所執行主任或理事會認爲需要此種報告書者除外；

(n) 人權方面諮詢事務問題不應再經常列爲理事會議程項目，但理事會應經由人權委員會報告書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繼續獲悉其發展情形，惟以任何一年遇有特殊情形致使理事會或秘書長認爲必須單獨列一項目者除外；

(o) 請秘書長提出進度報告書之請求應盡量減少，而且請求編製之報告書通常只應作爲理事會參考資料發表，而不應列爲議程項目，但如某一報告書內要求理事會採取特別行動者或理事會決定將其列入議程者除外；

(p) 實體項目不應列入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但遇有特殊情形者除外，例如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世界銀行體系各機關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由於其屆會日期關係，其報告書作爲例外；

(q) 在議程上盡量將彼此有關之項目合併，以免舉行重複之辯論，並建議其輔助機關採取同樣行動；

(r) 延期審議秘書處所編工作文件所載第十六號至第十九號建議；[85]

(s) 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出之報告書及分析述要：

(i)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全本常年報告書停止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

(ii)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提出其報告書之分析述要；

(iii)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檢討其分析述要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俾各個機關均向理事會提出類似情報；

(iv)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供應少數之全本報告書，以供理事會開會期間參考；

[84] 參閱 E/L.1249，第十八段。

[85] 同上，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八段。

（v）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會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檢討分析述要之格式，以確保其提供理事會所需之情報，包括協調問題之分析以及提請理事會採取行動之建議；

（vi）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向理事會提供各機關或各組織秘書處向其理事機構所提有關協調問題之同類文件；

（vii）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於向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提出其常年分析述要時專門着重方案及協調問題，並說明其方案之優先次序；

（t）請秘書長研討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可否祇送大會而不送理事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可否祇送理事會而不送大會，並將研討結果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具報；

（u）延至第四十八屆會審議聯合檢查組關於文件之報告書。[86]

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之會議日曆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理事會第一六三七次會議決定在原則上通過協調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一年度暫定會議日曆，[87] 惟以必要時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再加審議爲條件。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擬具辦法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理事會第一六三七次會議決定其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由理事會主席會同三位副主席及秘書處擬具。

[86] 參閱 E/4705 and Add.1。

[87]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E/4742；並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附件叁。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四三一(四十七)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7
一四三二(四十七)	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新辦法之實施程序	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7
一四三三(四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6
一四三四(四十七)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之方案擬訂與預算編造程序	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8
一四三五(四十七)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8
一四三六(四十七)	國際教育年	十六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一四三七(四十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
一四三八(四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
一四三九(四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
一四四〇(四十七)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
一四四一(四十七)	區域合作	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
一四四二(四十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	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
一四四三(四十七)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標的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	9
一四四四(四十七)	聯合國發展計劃利用志願人員	八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8
一四四五(四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	16
一四四六(四十七)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六	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	2
一四四七(四十七)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三	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	3
一四四八(四十七)	人類環境問題	十	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	5
一四四九(四十七)	發展觀光事業	十七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	17
一四五〇(四十七)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各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二十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	10
一四五一(四十七)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五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3
一四五二(四十七)	發展中國家之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	五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4
一四五三(四十七)	國家階層之協調：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之任務	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11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四五四(四十七)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十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6
一四五五(四十七)	計算機……	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12
一四五六(四十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報告書……	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12
一四五七(四十七)	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補充辦法……	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13
一四五八(四十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協調問題之報告書、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14
一四五九(四十七)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十八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15
一四六〇(四十七)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會議日曆……	二十一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17